

A12-4. 附件 3 兒少權利影響評估/初階檢視表(試辦版)

填 表 說 明

- 一、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享有兒童權利公約揭櫫權利，法案研訂過程即應考慮對於兒童及少年的影響，並盡可能與兒童及少年互動，將其意見與經驗納入考量，以制定更好的政策。
- 二、除廢止案外，法律案應就法案中涉及兒童及少年部分進行「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檢視」。
- 【第壹部分】：本部分由**法案主管機關**填寫。
- 【第貳部分】：本部分由**CRC 專家學者**填寫。
- 【第參部分】：本部分由**法案主管機關**參 CRC 專家學者意見修正後填寫。
- 三、CRC 專家學者名單，請上衛福部 CRC 資訊網「兒少權利影響評估 CRC 專家學者資料庫」搜尋。(網址：<https://crc.sfaa.gov.tw/>)
- 四、法案主管機關應蒐集兒少代表意見進行法案研修後，填寫本表【第壹部分】，並請參與法案研商過程之 CRC 專家學者填寫本表【第貳部分】，提供是否須進行二階影響評估等建議；法案主管機關應參考 CRC 專家學者意見補充檢視表內容或修正法案草案，並填寫【第參部分】回應。
- 五、請併附法案修正草案及修法研商會議紀錄等過程資料。

【第壹部分】：本部分由**法案主管機關**填寫。

填表日期： 112 年 6 月 13 日

填表人資訊

姓名：林沛雨 職稱 專員 電話：77367825

電子郵件：hermia34@mail.moe.gov.tw

身分：業務單位人員 法制單位人員 其他，請說明：

一、法案名稱 **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

項目	說明	備註
二、法案說明	性別平等教育法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至今已逾十九年，考量軍事及警察校院有適用本法之需求，又因應教師法修正及實務現場各界均有相關修法建議及提案，學校面對校園性侵害性	1.說明法案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2.說明本次提案修訂法案主要目標、修法背景及現況、涉及 CRC 條文。 3.研擬配套措施(如人力、經費)與各機關及地方政府協力事項等。

	<p>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調查及處理等困境及需求，為達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目的。</p> <p>本次修法涉及 CRC 之條文如下：</p> <p>一、本法第二條，適用對象納入軍事及警察校院；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p> <p>二、本法第三條，增修學校定義包括軍事及警察校院，並參照校園霸凌防治準則修正性霸凌定義，並增列教師違反專業倫理與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併列為「校園性別事件」。</p> <p>三、本法第二十五條增列校園性侵害之懲處，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p> <p>四、本法第三十二條，增訂現所屬學校代表任調查小組成員，尊重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意願。</p>	
<p>三、落實兒少參與</p>	<p>本部於修法過程中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報告及研商，會議代表包含具有兒少專業人員及家長代表，並於修正條文中增訂條文說明如下：</p> <p>一、考量行為人為學生之情形，增列「校園性侵害」行為人應命接受心理輔導處置，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原則。</p> <p>二、為保護被害人權益並兼顧當事人意願，於被害人或</p>	<p>1.請說明辦理意見徵詢的人、事、地，包括兒少、兒少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民間團體代表等。</p> <p>2.請詳列徵詢或協商時，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p>

	<p>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通知現所屬學校時，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亦無通知之必要，始得不為通知。惟針對被害人之輔導協助需要，事件管轄學校仍需妥適協助連結相關資源或逕予提供輔導資源，以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相關需求。</p>	
<p>四、從兒少統計及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兒少議題</p>	<p>一、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統計管理系統」，發現有關校園性別事件通報情形，呈現以下趨勢：</p> <p>(一)事件通報案量逐年增加：校園性別事件，109年計13,493件，110年計12,800件，111年計14,671件，呈現成長趨勢。</p> <p>(二)調查屬實比率低：經統計調查屬實案件109年計2,505件(19%)，110年計2,465件(19%)，111年計2,322(16%)件，其中以「性騷擾事件」屬實率最高，學生對於性別關係及性方面充滿好奇，因此容易有玩笑或逾越分際的性騷擾行為。</p> <p>(三)校園通報機制落實：延遲通報者，由主管機關依性平法第36條規定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上開裁罰規定，促使各級學校人員心生警惕，積極依法通報。</p>	<p>1.請說明參考的資訊與證據(質化或量化資料、資料蒐集方法，如焦點團體)說明法案相關之兒少議題，以證明評估結論。</p> <p>2.兒少統計可參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權利公約(CRC)」兒少統計資料(網址：https://crc.sfaa.gov.tw/首頁 兒少統計專區)。</p> <p>3.如既有兒童統計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p>

	<p>二、承上開統計結果，本次本法修正將軍警校院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適用，且增修行為人需接受心理輔導，提供兒童及少年更完善之教育及輔導服務，以落實保障兒少最佳利益。</p>	
<p>五、落實兒少權益影響分析</p>	<p>本次修法已將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動內容，採取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解釋之概念納入，以保障兒少之各項權益，重點說明如下：</p> <p>一、本法第二條，適用對象納入軍事及警察校院，使軍警校院學生能接受性別平等教育法保障，提升兒童及少年利益。</p> <p>二、本法第三條，增列教師違反專業倫理與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併列為「校園性別事件」，以防教師利用權勢或機會對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確保兒少之教育權及健康權。</p> <p>三、本法第二十五條增列校園性侵害之懲處，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提供兒童及少年更完善之輔導服務。</p> <p>四、本法第三十二條，增訂現所屬學校代表任調查小組成員，尊重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意願，尊重兒少意見及其選擇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說明法案主要目標族群，對兒少權益正負面影響(含直接及間接影響)，其涉及CRC 條文、一般性意見、結論性意見、其他相關國際公約關係。 2.請說明是否存在不同兒少群體間之競爭利益，須找尋其他替代策略？考慮過有哪些方案可用來修改或減輕影響？若不作為將有什麼影響，試說明如何減輕負面影響的配套措施，是否影響其他政策領域、專業人員或兒少團體運作？ 3.提供思考方向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兒少本身：會影響兒少身分或歸屬感？兒少遊戲權？兒少獲得醫療保健服務的機會？兒少身體、心理健康嗎？ (2)兒少的家庭：此法案會支持或阻礙照顧者養育子女的能力？會影響父母的收入或他們使用資源滿足兒少基本需求的能力？ (3)兒少生活環境：會影響兒少居住穩定性及生活嗎？將導致接受服務(如教育)有不同程度差異？ (4)是否惡化歧視或族群之不利處境？ (5)政策決定前應確認以下7件事，保障兒少最佳利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按兒少年齡或成熟程度考慮兒童意見； b. 保障且必須尊重兒少維護身分的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c. 防止家庭分離和維護家庭團圓；d. 確保兒少享有他或她福祉所需保護與照顧，國家該承擔的義務；e. 兒少的脆弱境況，諸如：身心障礙、隸屬少數群體、身為難民或尋求庇護者、遭虐待的受害者、流落街頭的生活處境等；f. 兒少的健康權(CRC第24條)以及他或她的健康狀況，是評判兒少最佳利益的核心；g. 所有關於就某一具體兒少和兒少群體的教育方面措施和行動決策，都必須尊重兒少或諸位兒少最佳利益。
--	--	---

【第貳部分】：本部分由 CRC 專家學者 填寫。

填表日期：112 年 6 月 13 日		
CRC 專家學者：王麗容_		
服務單位及職稱： <u>臺灣大學社工系名譽教授</u>		
項目	說明	備註
一、兒少意見是否被傾聽與回饋？	1. 是，針對兒童為中心的修法思考，提出修法意見和修法內容。 2. 目前納入的修法內容，有助於兒童人權的保障。	1.請說明是否針對特定人、團體提供評估意見，並就其特性增進參與便利性(例如網站、兒少易讀、大字型等)。 2.對於兒少提供之意見是否討論並給予回饋？ 3.如有其他意見，請一併補充說明。
二、兒少影響評估參據是否充足？	1. 目前所提兒童事件和權益相關的數據，以受害者為取的類型分析，值得肯定。 2. 資料內容有許多是性平事件中調查結果之分析以及性別人權應著力和避免吃案行為發生的通報資訊分析，相當值得肯定。	1.請評估在資訊、資料收集或專門知識方面是否存在任何差距，以及因應措施。 2.請說明是否需要更深入的研究或諮詢(例如，研究對象多樣化/弱勢兒少的權利影響)。 3.如有其他意見，請一併補充說明。
三、政策制定是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考量？	1.此次性平法的修正，已符合以下四個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禁止歧視原則、兒少最佳利益原則、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與尊重兒少表意權”的原則。	1.請說明不同兒少群體間是否可能存在競爭利益情形。 2.是否有其他替代策略或針對受影響兒少予以補償策略，須併同思考。 3.如有其他意見，請一併補充說明。
四、綜合性檢視意見	此次修法符合兒童人權公約的重要原則，也是國家邁向 CRC 實踐過程中，很適宜的政策檢視和修法方向。	對於該提案進一步建議。 【例：是否需進行二階影響評估以蒐集更多資訊？法案結果對於兒少權益有侵害之虞？配套措施是否完整？】

【第參部分】：本部分由 法案主管機關 依 CRC 專家學者意見修正後填寫。

填表日期：112 年 6 月 14 日		
項目	說明	備註
參採情形	參採，學者專家意見均為正面且肯定本法案修法方向及精	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是否參考學者專家意

	神，爰無須進行法規文字修正。	見進行二階影響評估等)。 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	----------------	----------------------------------

